#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 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2023年12月0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 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 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 1、选举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杨柳先生、王 艺涵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宋红松先生、唐云先生、杨德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 (二)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解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唐云先生(委员会主任、会计专业人士)、解海华先生、宋红松先生。

#### 2、提名委员会:

宋红松先生(委员会主任)、陈田安先生、唐云先生、杨德仁先生、杨柳先 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云先生(委员会主任)、陈田安先生、宋红松先生。

#### 4、战略委员会:

解海华先生(委员会主任)、王艺涵女士、杨德仁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唐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丽、赵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李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 (二) 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田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于杰先生、徐友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杰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于杰先生、徐友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翟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翟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翟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林国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 福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郭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任期 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 0535-3467732

电子信箱: dbk j@darbond.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29 楼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 附件: 简历

**于杰**,男,出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等十余项重大项目课题,担任课题财务负责人,荣获烟台市高层次人才称号。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烟台晨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烟台新飞歌空调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任德邦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东莞德邦董事、威士达半导体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烟台康汇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9.75 万股。除此外,于杰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友志,男,出生于 1963 年 7 月,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专家,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烟台市"双百计划"高端创新人才,曾主导承担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高端服务器封装关键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与烟台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高端电子封装系列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199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职于英特尔公司,历任高级制程工程师、高级材料工程师、高级质管工程师、质管工程部经理、封装材料工程部经理、资深技术专家、资深技术和战略专家;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兼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兼职专家顾问;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德邦科技副总经理,分管半导体产品研发、工艺质量管理等; 兼任苏州德邦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友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翟丞**, 男, 出生于 1986 年 10 月,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6 年入职德邦科技历任财务主管、证券部经理, 现任德邦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翟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翟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